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道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宏仁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告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35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南港分公司	道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84,929元	JE0000000	109年6月10日